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件

杭财综〔2021〕16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财政局、发改局: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和《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

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7〕69号)的要求，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对我市执行的《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进行了更新，通过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hangzhou.gov.cn/>)和市发改委网站(<http://drc.hangzhou.gov.cn/>)向社会公布。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依法执收，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征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今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生变化，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做好目录清单的动态更新，并及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

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11210更新)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批准 级次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一级每人每月700元、二级每人每月580元、三级每人每月380元。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 杭发改价格〔2021〕211号	中央
		2 普通高中中学费、住宿费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普通高中:重点学校1000元/生·学期,一般学校600元/生·学期。住宿费每生每学期200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1996〕101号 ,由各设区市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备案。 杭价费〔2000〕088号 、 杭教计〔2000〕12号 、 杭财综〔2000〕237号	中央
	★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职业高中:重点学校1000元/生·学期,一般学校750元/生·学期。住宿费每生每学期200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04〕4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1996〕101号 杭价费〔2005〕47号 杭教计〔2005〕11号 杭财综〔2005〕121号 杭劳社培〔2005〕58号 财教〔2012〕376号 浙财教〔2013〕1号 国办发〔2015〕52号	中央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普通大学一般专业学费基准价为5000元/生·学年,住宿费6人间(含5人间)1200元/生·学年,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第20号)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材〔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材〔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教材〔1996〕101号 〔1992〕价费字367号 教材〔1992〕42号 浙价费〔2016〕209号	中央
		5 电大开放教育收费	注册费200元/人,学费基准价120元/学分,重修考试费30元/人·门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浙价费〔2014〕186号	中央
二	公安				
		6 公安证照费			中央
		(1) 外国人证件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1992〕价费字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至5年的1000元/人。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证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④ 出入境证	100元/人次	财综〔2012〕47号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50元/人次	财综〔2012〕47号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1992〕价费字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本,丢失补发160元/本,护照加注15元/项次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每件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财综〔2008〕9号	

			殡葬收费	八民发[2007]16号、民价[2007]16号、 其它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浙委办发〔2014〕72号 浙价费〔2007〕202号	中央
四	民政部门	13				
五	住房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建城〔1993〕410号 浙价费〔2007〕136号 浙财函〔2020〕203号	中央
		14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浙财综〔2015〕39号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中央
		15				
六	交通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浙交〔2020〕118号	中央
		16				
七	水利					
			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1992〕价费字181号 浙价资〔2014〕207号	中央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浙财综〔2014〕27号 浙价费〔2014〕24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价费〔2017〕104号	中央
		18				
八	卫生健康					
			预防接种服务费	28元/剂次	财税〔2016〕14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8〕47号 〔1992〕价费字314号 浙价医〔2017〕187号	中央
		19				
			鉴定费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央
		20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市级鉴定4000元/例，其它收费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中央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市级鉴定4500元/例，其它收费详见文件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中央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浙价医〔2018〕148号	中央
			社会抚养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6〕14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务院令357号 财规〔2000〕29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央
		21				
九	人防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浙价费〔2016〕211号	中央
		22				
十	法院					
			诉讼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务院令481号 浙价费〔2007〕153号	中央
		23				
十一	农业农村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中央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	24			财税〔2014〕101号	
十二	有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
		25			国办函〔2020〕109号	
			考试考务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中央
					财税〔2015〕69号	
					浙价费〔2018〕33号	
					浙财综〔2018〕12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26		浙价费〔2002〕229号		

注：1、考试考务费按国家、省相关文件执行。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3、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杭财综〔2018〕30号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5、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其中城市道路占用费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

6、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非戏曲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7、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1210更新）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批准级次
一	公安				
		1	证照费		中央
	●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10元、登记证10元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临时行驶证10元/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财综〔2008〕36号	
二	自然资源				
	■	2	土地复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浙政发〔2009〕48号 浙政令〔2010〕284号	中央
	■	3	土地闲置费 在城乡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可以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浙政办发〔2000〕221号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单独发证的车库车位80元/件，停车场项目550元/件	财税〔2016〕79号 浙价费〔2018〕145号	中央
	■	5	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中央
三	住房城乡建设				
	◆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建城〔1993〕410号 浙价费〔2007〕136号 浙财函〔2020〕203号	中央
		7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浙财综〔2015〕39号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中央
四	交通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浙交〔2020〕118号	中央
五	水利				
		9	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1992〕价费字181号 浙价资〔2014〕207号	中央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4〕8号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浙财综〔2014〕27号 浙价费〔2014〕24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价费〔2017〕104号	中央
六	人防					
	■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浙价费〔2016〕211号	中央
七	法院					
		12	诉讼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务院令481号 浙价费〔2007〕153号	中央
八	农业农村					
	▲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财税〔2014〕101号	中央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3、标注“●”号的收费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杭财综〔2018〕30号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其中城市道路占用费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

5、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